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8561號

裝

訂

修正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線